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份666008股，增持均价38.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持有75810000股，占总股本的28.43%。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培育的光热发电、海水淡化、压气站余热发电等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业务发展空间巨大且行业处于启动初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本次增持。

同时，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

四、增持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占总股份比例(%)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666008股	76476008股	28.68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关注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